

## 购船税费无人“认账”引争端

### 镇江仲裁“快车道”当天成功化解



本报通讯员 陈芑 本报记者 沈湘伟

“上午才提交了立案材料,没想到当天下午就化解了纠纷,双方没伤和气,日后还可以继续合作太好了,多亏了仲裁员悉心调解,非常感谢!”某物流公司负责人陈某某激动地说。近日,镇江仲裁委受理了一起合同纠纷,在仲裁员的耐心调解下,仅用一天时间,就顺利解决了矛盾,被申请人当场履行调解方案,双方握手言和,镇江仲裁委高效办案赢得当事人的称赞。

#### 多年合作伙伴竟生争端

早在2017年9月的一次物流行业交流会上,本市某物流公司的负责人陈某某,与某船务公司的负责人丁某某相识,了解到丁某的船务公司在业内的口碑、信誉度较好,且公司的业务范围广泛,服务内容丰富,令陈某某有些心动,陈某某相信如果双方开展相

关合作,一定会有更好的前景。

陈某某与丁某深入交谈后,互留了联系方式。事后,陈某某主动上门约见了丁某,提出想租赁船舶运货。丁某对此十分欢迎,且价格合适,多年来每一笔业务订单都会签订相应的合同,这更让陈某某感到放心。几次合作之后,陈某某提出双方可以签订一份长期合作协议,这样丁某扩大了业务,自己也可以获得更优惠的价格。由于陈某某每次支付租金都很及时,丁某当即表示同意,并给了更优惠的价格。

几年来,双方的长期合作关系不仅牢固,而且建立了良好的感情基础。今年8月,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陈某某在最后一次租赁合同到期需要续签时,萌生了购买丁某几艘船舶部分所有权的想法。刚开始丁某并不同意,但陈某某坚持不懈,多次上门约见,并讲明购船的目的和意义,双方不仅都可拓展业务,且营利与风险也共同承担,几次商谈最终让丁某转变了态度。

丁某最终同意,将几艘运输船的三分之一所有权转让给陈某某,三分之二还是归自己,这对于丁某来说,虽然运输的利润有所减少,但这次转让可以一次获得200万元的资金,对业

务发展益处多多。

很快,双方就转让船舶部分所有权签订合同,可在合同生效,即将付款之际产生矛盾。原来是双方在转让过程中的发票税费都不愿承担,在双方争执不下的情况下,只好根据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向镇江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 深入调解最终冰释前嫌

镇江仲裁委及时受理,仲裁员了解事情原委,发现该案案情相对简单,且双方都有尽快化解纠纷,继续合作的愿望。在仲裁员的引导下,为了在最短时间解决纠纷,双方当事人愿意放弃答辩,采取简易程序提前开庭审理,并提交书面申请。

仲裁员当即组织双方到庭,丁某认为,既然是陈某某主动要求购买这批船舶的部分所有权,就应该由陈某某承担所有的税费。对此,陈某某认为,在与丁某沟通的过程中,双方都没有涉及税费的承担问题,签订的合同里关于税费承担的条款属于格式条款,并不是自己真实的意思表示,所以拒绝承担税费。

在仲裁庭的积极介入下,在充分

了解事实的基础上,仲裁员凭借专业优势,从法律层面和纠纷处理得失的角度,采取“背靠背”分别沟通的方式,晓之以理,明之以法。经过一番耐心细致的沟通,双方态度均有所缓和,通过“面对面”协商调解方案,仲裁员抓住机会适时引导,最终双方消除了分歧,同意共同承担税费,当场达成一致意见,冰释前嫌,如此快捷高效的仲裁服务获得了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据了解,仲裁调解对于在实践中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发挥了重要作用,不但有利于矛盾纠纷的及时解决,更能防止矛盾纠纷的激化和升级,让申请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同时,也让被申请人感受到法律的温暖,实现情与法的有机融合。

镇江仲裁委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以群众利益为中心,以群众满意为目标,把握好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仲裁员加强服务意识,充分运用多元化调解方式,简化程序高效结案,做到案结事了,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为群众办实事,不仅让广大当事人在每一个仲裁案件中既感受到公平正义,而且也感受到法律的温暖。

## 边城监狱: 握紧“接力棒” 勇当生力军

本报讯(王云云 邱福兴 许明杰 沈湘伟)近日,边城监狱开展“话传统、谈复兴、聚力量”系列活动,来自监狱离退休干部第二党支部的16名退休党员与2023年入职的24名新警齐聚一堂,共话从警初心。

在学习交流环节,退休党员们踊跃发言,依次交流分享相关教育活动开展以来各自的学习体会,一致表示将继续深入学习贯新思想,永葆革命激情,永葆红色血脉,为监狱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余热。之后与会同志认真填写调查问卷,为监狱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在诉说光荣传统环节,三位有着数十年党龄的老党员分别深情回顾了党的培养和带领下难忘的警察情怀、从警感悟和退休感言,生动讲述了监狱发展变化及从古城到边城的真切感受,寄语勉励青年民警坚定信念、脚踏实地、再接再厉,努力建设美丽新边城。

在结对互动环节,三位党龄最长的老同志动作端正,为新警代表佩戴党徽、团徽,教导新警遵纪守法、严守纪律,传承好老前辈的吃苦精神、乐观态度和优良传统,以更加昂扬的姿态投身监狱工作,争当全面建设“新时代全国一流的现代监狱”生力军,奋力书写从警合格答卷。

新警代表敬礼致敬,郑重接过接力棒,坚定承担起时代赋予的光荣使命。这种薪火相传的互动仪式既是鞭策激励更是传承延续。

本次活动给人职新警上了一堂生动的传统教育课,新警们全程认真聆听,纷纷表示铭记这特殊时刻,传承好老前辈的吃苦精神、乐观态度和优良传统,以更加昂扬的姿态投身监狱工作,争当全面建设“新时代全国一流的现代监狱”生力军,奋力书写从警合格答卷。

## 阳光帮扶基地验收 促帮教对象早回归

本报讯(孙健 张弛川)为更好地发挥安置帮教基地作用,促进安置帮教对象顺利回归社会,近日,省司法厅刑罚执行一体化办公室副主任张建华、南京市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局局长蔡益明来镇,实地验收第三批省级“阳光帮扶基地”。

验收检查组一行现场参观了“丹阳市精通阳光帮扶基地”“润州区鹏龙星徽阳光帮扶基地”“京口区金亿达阳光帮扶基地”,实地了解了基地建设运行情况,查看了管理办公室、临时安置宿舍、集体食堂、就业培训教室、文体活动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验收检查组对镇江阳光帮扶基地在安置帮教方面开展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提出要加强安置帮教对象职业技能培训,规范基地管理服务模式,进一步提高接收帮扶能力,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有效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 检察官来上第一课 对校园欺凌说“不”!

本报讯(肖禹 李旭 张弛川)“同学们,你们觉得校园安全吗?”为进一步构建平安和谐校园,防止学生欺凌事件发生,教育引导未成年人明法于心、守法于行,8月28日新学期第一天,扬中市检察院干警张晋斌以《学法懂法守法,远离学生欺凌》为主题,为扬中市外国语中学的二百余名初一新生讲授了一堂专属定制的“开学第一课”(见图 肖禹 李旭 摄)。

“学生欺凌发生时有人实施了‘打’的行为,就可能涉嫌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这也是我们检察机关办理的相关案件中最易发的三类犯罪。”课程中,张晋斌引用影视作品“名场面”为学生们真实再现了“打、骂、传、吓、毁”五大欺凌行为,通过剖析涉及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网络安全等未成年人犯罪案例,深入解读寻衅滋事、聚众斗殴、侮辱诽谤、抢劫等多种青少年易犯、常犯罪名。

现场,张晋斌引导学生们就该院在办案中收集的关于学生欺凌、校园暴力等问题的不同观点展开大讨论。学生

们各抒己见,叙述了如果遭遇学生欺凌自己的应对之策。部分学生机智的回答引发了大家的共鸣,获得了在场同学们的阵阵掌声,课堂气氛也达到高潮。

“新学期即将扬帆启航,希望同学们都能远离学生欺凌,拒绝校园暴力,在新的校园里遵守法律、勤奋学习、结交友谊。”课程最后,张晋斌这样勉励新生们。

“非常高兴检察官来学校为初一新生开展法治讲座,当前学生欺凌现象在一些学校时有发生,开展此类法治讲座正当其时,后续我们还将组织开展‘防范学生欺凌’主题班会,让尊法、学法、守法的理念在校园传播。”该校副校长马志远说。

近期,扬中市检察院还将组织10余名法治副校长走进全市中小学开展“开学第一课”活动,根据不同学校的法治需求打造符合各校实际的“私人定制”的专属课程。通过学校“点单”检察院“接单”的“菜单式”服务模式,持续推进“订单式”普法宣传教育,有效提升未成年人普法教育的精准性和目的性。



## 促进浪子早日回归走正途 我市推进智慧矫正中心创建

本报讯(孙健 张弛川)近日,根据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安排,为全面了解掌握各地创建工作任务,将智慧矫正中心创建的“计划图”尽快变成“施工图”,市司法局组织召开了“扎实推进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座谈会”,市社区矫正局相关人员,各市、区社区矫正管理科科长(局长)参加座谈。

会上,各地分别交流了当前申报创建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下一步工作打算;市社区矫正局对当前各地申报创建进度进行点评指导并对“政法协同平台”作了具体操作演示和考核要求讲解。

市司法局要求各地对照司法部社区矫正中心建设规范、“智慧矫正”考核标准和省厅部署等要求,尽量依托当前已有的矫正中心布局,融合智慧矫正中心创建所需的“三区十八室”,进行合署式、嵌入式打造,以便统筹利用资源;同时认真学习《智慧矫正总体规划》等标准规范文件,特别是重点围绕信息化工作机制建设、应用平台建设、数据资源建设、信息化支撑体系建设、“智慧矫正”重点应用和基础设施建设等6大类39项评分内容逐一研究分析,攻克重点难点,创新加快速度进行点评指导并对“政法协同平台”作了具体操作演示和考核要求讲解。

## 聚焦检察品牌大矩阵 政协民主监督显实效

本报讯(杨磊 张弛川 徐雷雷)为进一步深化“政协+检察”工作机制,全方位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近日,丹阳市检察院开展第54次检察开放日活动(见图 杨磊 摄),邀请12名来自不同界别的政协委员、民主监督员走进丹阳市检察院,零距离感受“检·丹”品牌矩阵建设成果和检察为民的工作成效。

活动期间,大家来到许杏虎、朱颖烈士纪念馆,开展英烈保护公益诉讼“回头看”,确保真整改、见实效。

此外,大家还参观了“检·丹”当民营企业经济犯罪风险防控中心、办案工作区、12309检察服务中心、党性教育基地、“益”力助农”品

牌工作室等场所,对该院围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依法能动履职的成效给予肯定。

“检察机关深耕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在社会治理方面做出了很多贡献,希望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让更多可观可感的品牌产品走进基层。”

“检察机关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真正做到了用心、用情为群众解困难、办实事,希望今后加强与乡镇的协作,共同服务保障乡村振兴。”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委员们观看了“益”力助农”品牌专题片,听取了该院今年以来的工作情况汇报,对如何更好深化“政协+检察”工作联动,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 政法单位推进“书记项目” 党建引领比学赶超有实效

本报讯(李淑云 张弛川)为推动基层党建“书记项目”落地见效,对基层党建重点工作进行全覆盖交叉检查,近日,市司法局牵头开展市机关第七组“书记项目”交叉检查活动,与市检察院、市中级法院、国家统计局镇江调查队交互参观阵地,查看台账,并就“书记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座谈。各单位分管领导、书记项目负责人参加了此次活动。

第七组先后实地走访了镇江调查队“点燃党建”红色引擎”提升“统计监”服务效能”活动阵地,市检察院“镇合

意 检先行 护航民企法律赋能”活动阵地、市中级法院“四领五强五推进”先锋行动活动阵地、市司法局“党旗‘镇’红 法治建功 完善重大产业项目法律服务”活动阵地,参观了市中级法院办案大厅、江苏江成律师事务所,并围绕各家“书记项目”进展进行交流,开展评议,互相提出意见和建议。

通过此次学习,四家单位交流学习,取长补短,提振精神,比学赶超,对下一步深入贯彻“党旗‘镇’红、一线建功”工程和基层党建“五贵联抓”工作体系有了更深刻的认识 and 信心。

## 街道法律服务“再升级” “一站式”便民之举更多

本报讯(张缘 张弛川)公共法律服务是政府公共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为更好地满足辖区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丹阳市云阳街道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继承和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托司法所阵地,以“窗口”法治为驱动,做好“加减乘”,升级打造“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立足民需做“加法”,办群众之所盼,让窗口法律服务更“贴心”。今年以来,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着力推进标准化建设,优化了服务窗口设置,通过增加普法展板和定期更新普法读物增强了等候区的法治氛围,并按季度对窗口接待法官干警开展技能培训,还试行了法律服务数据日报制度,多措并举,实现了服务模式、服务质量、工作效率、覆盖范围等全面升级,在保障群众需求上做好了“加法”。

聚焦民虑做“减法”,解群众之所难,让法律服务窗口更“暖心”。中心不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一站式”功能,线下服务呈现“窗口统一受理、后端分别办理、结果及时反馈、重点疑

问题定期回访”的工作模式,让公共法律服务“移步可至”;线上服务通过“苏解纷”平台、“法律明白人管理”平台、“法润民生”微信群等具体开展,让公共法律服务“触手可及”。今年以来,服务窗口向村(居)民提供法律咨询60余次,简易纠纷调解服务3次,实现了让群众只进“一扇门”,就能办理公共法律服务“所有事”,在便捷群众需求上做好了“减法”。

关注民意做“乘法”,谋群众之所需,让法律服务窗口更“走心”。中心切实将法治思维贯穿到服务全过程中,将窗口打造成融合普法教育、纠纷调处、特殊人群管理、需求群众帮扶、立法民意收集为一体的立体式平台,在各类法律服务中开展普法教育30余次,发布“以案释法”案例4篇,并通过健全法律援助与民政救助的协作机制,开通了为法律援助对象、低保对象、独居老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提供法律与生活的“双援助”的“绿色通道”,能够满足群众多层次、多领域、个性化需求,在服务群众质效上做好了“乘法”。

